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粤建市函〔2022〕180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1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加强统计管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督促本行政区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及时填报统计报表数据，做到应统尽统；要认真审核报表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审核完成后，于2022年6月10日前通过统计报表系统将本地区统计报表数据报送我厅。

二、我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统计报表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工作，其中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

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，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。相关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发动、指导行业内的企业落实统计调查制度，协助处理企业在统计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三、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统计工作联系人，填写《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)，于4月20日前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处邮箱 zjt\_scc@gd.gov.cn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勘察设计统计，肖建鸣，020-83602912；工程监理统计，黎美凝，020-83568955。

附件：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